



全国高职高专
国际商务类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席岩王平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规划教材

报 关 实 务

	席 岩	王 平	主 编
田玉丽	李 群	任金秀	副主编
	张力珂	孙 赞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主要根据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和生源特点,结合我国加入 WTO 的大背景,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编者多年的教学实践,以学生为主体确定报关理论和实务操作的广度和深度,体现“实用、够用”的原则。本教材的编写结合我国最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外贸政策的变化,突出以下特点:内容简练、简明;易教、易学;具有前沿性、通俗性和应用性。全书共分七章,包括海关概述、报关概述、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进出口税费、报关单的填制以及进出口商品归类。

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报关从业人员在工作中的参考书或者报关资格考试的培训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席岩,王平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7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13643-0

I. 报… II. ①席… ②王…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1261 号

书 名: 报关实务

著作责任者: 席 岩 王 平 主编

责任编辑: 葛昊晗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643-0/F · 1883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923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xxjs@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山东省高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42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贸易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07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突破了 2 万亿美元,达 21738.3 亿美元,比 2001 年翻了两番。快速发展的对外贸易急需大批熟悉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和海关制度的相关人才,因此培养更多优秀的报关人才不仅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高职教育的责任所在。

本教材主要根据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和生源特点,结合我国加入 WTO 的大背景,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编者多年的教学实践,以学生为主体确定海关报关理论和实务操作的广度和深度,体现“实用、够用”的原则。本教材的编写结合我国最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外贸政策的变化,突出以下特点。

1. 理论与实践结合,突出“新”:本教材将海关报关实务的最新概念、前沿理论、政策法规与具体的操作流程都尽可能完善地结合在一起,让学生比较全面地掌握相关知识以符合社会对报关人才的培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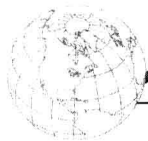
2. 图文并茂,内容新颖,体现“活”:根据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和培养要求,运用大量图文表格对复杂而繁琐的内容进行概括和说明,使该书形式上生动活泼,清晰明了,易于读者把握。

3. 知识框架清晰,实训练题够用,体现“专”:教材的每一章主要内容均附有本章知识结构图和大量的课后习题,便于读者清晰地了解知识结构和重点难点,通过课后的实训练习使所学知识能够融会贯通,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动手能力。

本书共分七章,由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席岩拟订编写提纲和编写体例,经编写组成员讨论后确定。各章的编写分工如下:席岩(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七章以及各章知识结构图、各章习题与答案)、王平(第六章)、田玉丽(第五章)、任金秀(第三章)、张力珂(第一章)、李群(第二章)、孙赟(第四章第三节)、韩一纯(第四章第四、五、六节)。全书由席岩、王平修改,最后由席岩统稿。杨江敏、金学飞、王文静、邓效昆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部分资料和帮助。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论著、相关教材和报刊资料以及一些相关的研究成果,大部分参考书目已经在本书后面列出。个别引用因无法查实,恕未一一注明,特致歉意。在此,谨向本书所有参考文献的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的教材,



也可以作为报关从业人员在工作中的参考书或者报关资格考试的培训参考书。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概述	1	第三节 报关员	34
第一节 海关的产生与任务.....	2	一、报关员的概念.....	34
一、海关的产生与性质.....	2	二、报关员资格.....	35
二、海关的任务.....	4	三、报关员注册.....	36
第二节 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	5	四、报关员执业.....	38
一、我国海关的领导体制.....	5	五、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41
二、我国海关的设关原则.....	6	六、报关行业协会.....	42
三、我国海关的组织机构.....	6	本章习题.....	48
第三节 我国海关的权力.....	8	第三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53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8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54
二、海关权力的内容.....	8	一、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简介.....	54
三、海关权力的行使与监督.....	12	二、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内容.....	54
本章习题.....	14	三、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目标.....	55
第二章 报关概述	17	四、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法律体系.....	55
第一节 报关.....	18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	
一、报关的概念.....	18	许可管理制度.....	57
二、报关的范围.....	18	一、禁止进出口管理.....	57
三、报关的分类.....	19	二、限制进出口管理.....	58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20	三、自由进出口管理.....	61
第二节 报关单位.....	23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62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23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62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23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62
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24	三、进出口货物收付汇制度.....	63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29	四、贸易救济措施.....	64
五、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29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的主要管理	
六、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31	措施及报关规范.....	65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65

二、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	68	本章习题	155
三、其他货物进出口管制	69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	163
本章习题	73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64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77	一、关税	164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78	二、进口环节代征税	167
一、前期阶段	78	三、税款滞纳金	171
二、进出境阶段	78	四、进口滞报金	171
三、后续阶段	82	五、进出口税费计算的要点	171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8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73
一、概述	84	一、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	
二、报关程序	85	审定	174
第三节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89	二、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	
一、保税加工货物	89	审定	181
二、保税物流货物	108	三、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	
第四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20	运输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183
一、概述	120	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85
二、报关程序	123	五、完税价格审定程序中纳税	
第五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26	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85
一、概述	126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及	
二、报关程序	128	税率适用	186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35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186
一、转关运输货物	135	二、税率适用	196
二、过境货物、转运货物、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减征与免征	199
通运货物	140	一、法定减免税	199
三、进出境快件	143	二、特定减免税	200
四、租赁货物	144	三、临时减免税	201
五、无代价抵偿货物	145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201
六、进出境修理货物	147	一、税款缴纳	201
七、出料加工货物	148	二、税款退还	203
八、溢卸、误卸、放弃、超期		三、税款追征与补征	205
未报关货物	149	四、延期纳税	206
九、退运货物和退关货物	150	五、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缓税利息	206

六、强制执行	207	十五、许可证号	232
七、缴纳税费责任	208	十六、起运国（地区）	232
本章习题	211	十七、装货港	234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16	十八、境内目的地	234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17	十九、批准文号	234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	217	二十、成交方式	234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分类	217	二十一、运费	234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		二十二、保费	235
法律效力	219	二十三、杂费	235
四、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二十四、合同协议号	236
填制的一般要求	219	二十五、件数	236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二十六、包装种类	236
涉及的主要单证	220	二十七、毛重	237
一、商业发票	220	二十八、净重	238
二、销售合同	220	二十九、集装箱号	238
三、装箱单	221	三十、随附单据	239
四、提单	221	三十一、用途：	240
第三节 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22	三十二、标记唛码及备注	240
一、预录入编号	222	三十三、项号	241
二、海关编号	222	三十四、商品编号	241
三、进口口岸	222	三十五、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241
四、备案号	223	三十六、数量及单位	242
五、进口日期	224	三十七、原产国（地区）	244
六、申报日期	225	三十八、单价	244
七、经营单位	225	三十九、总价	245
八、运输方式	226	四十、币制	245
九、运输工具名称	227	四十一、征免	245
十、提运单号	227	四十二、报关员	246
十一、收货单位	228	四十三、单位地址	246
十二、贸易方式	228	四十四、申报单位（签章）	246
十三、征免性质	230	四十五、邮编	246
十四、征税比例	232	四十六、电话	246
		四十七、填制日期	246

第四节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46
一、预录入编号	246
二、海关编号	246
三、出口口岸	247
四、备案号	247
五、出口日期	247
六、申报日期	247
七、经营单位	247
八、运输方式	247
九、运输工具名称	247
十、提运单号	247
十一、发货单位	247
十二、贸易方式	248
十三、征免性质	248
十四、结汇方式	248
十五、许可证号	249
十六、运抵国（地区）	249
十七、指运港	249
十八、境内货源地	249
十九、批准文号	250
二十、成交方式	250
二十一、运费	250
二十二、保费	250
二十三、杂费	250
二十四、合同协议号	250
二十五、件数	250
二十六、包装种类	251
二十七、毛重	251
二十八、净重	251
二十九、集装箱号	251
三十、随附单据	251
三十一、生产厂家	251
三十二、标记唛码及备注	251

三十三、项号	251
三十四、商品编号	251
三十五、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251
三十六、数量及单位	252
三十七、最终目的国（地区）	252
三十八、单价	252
三十九、总价	252
四十、币制	252
四十一、征免	252
四十二、报关员	252
四十三、单位地址	252
四十四、申报单位（签章）	252
四十五、邮编	252
四十六、电话	253
四十七、填制日期	253

本章习题	255
------------	-----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概述	269
----------	-----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简介	269
----------	-----

二、《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与

特点	269
----------	-----

三、《协调制度》的编排规律

四、我国的进出口商品分类

第二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归类总规则	27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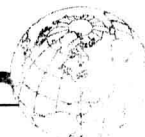
一、规则一

二、规则二

三、规则三

四、规则四

五、规则五



目 录

六、规则六.....	281	习题答案	293
第三节 2008 年进出口商品编码目录	283	参考文献	296
本章习题.....	290	相关网站	297



第一章

海关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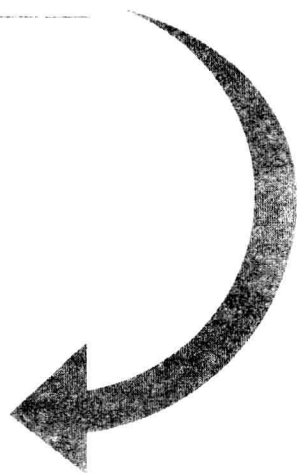
本章学习目的

本章内容是学习报关业务的入门向导。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海关的产生；掌握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熟悉海关管理的法律体系。



本章要点

1.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2. 《海关法》与海关管理体制
3. 海关的权力



第一节 海关的产生与任务

一、海关的产生与性质

(一) 海关的产生

海关的历史由来已久。在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已有“关”的设置。当时的诸侯国都邑的城门都有人把守，货物通过城门需要纳税，而且出现了专管贸易的“贾正”。周朝王室与诸侯国之间的通商贸易，规定要有“玺节”证明，该证明需经“司关”检验后方能放行。当时的“关”及其管理机构，虽然也有征税和防卫重要物资流失的任务，但更为重要的则是防止奴隶外逃和外敌入侵。这就是海关的雏形。随着各国国家机器和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对外经济交往的日益增多，海关的职能和作用不断变化。进入资本主义时期各国通过征收高额关税来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海关成了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工具，二战后海关管理的主要作用转向促进本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我国在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制定了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海关基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经多次修订，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87年1月22日批准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并于同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并重新发布了《海关法》，修订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二) 海关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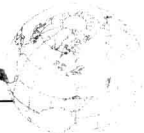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这一规定也表明了我国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它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的执法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海关法》，该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2) 其他相关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宪法》、《刑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等。

(3) 行政法规，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适用于海关执法活动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

(4) 海关规章。是指由海关总署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是海关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5) 其他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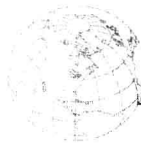


相关链接

关境与国境的区别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是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于来自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域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域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的关境小于国境。



二、海关的任务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有监管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以下简称“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四项基本任务。

（一）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使用不同管理制度而采取的一种行政管理行为。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二）征税

海关另一项重要任务是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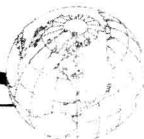
其中“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征收的一种间接税。

“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依法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及滞报金、滞纳金等。其中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属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税，滞报金是对超过申报期限的进口货物征收的行政收费，滞纳金是对超期未缴的税款征收的行政收费。

（三）查缉走私

走私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是伴随着进出关境活动的发展和国家管理上的限制而产生的一种非法行为。由于我国的社会、经济、文化、道德等方面的原因，走私的形势严峻，查缉走私成为当前海关的主要任务之一。

《海关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



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在打击走私中的主导地位以及在打击走私工作中不同部门的地位和作用。

（四）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海关法》赋予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更是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不同指标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并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和合作，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提供重要的依据。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我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目前我国海关总署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居世界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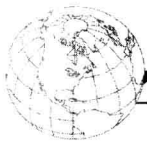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和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和保障，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关税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第二节 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

一、我国海关的领导体制

1987年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明确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部门的地位、进一步明确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把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



二、我国海关的设关原则

《海关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国家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必须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这是设关原则为海关管理从口岸向内地、进而向全关境转化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海关业务制度的发展预留了空间。

“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和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

三、我国海关的组织机构

我国海关的组织机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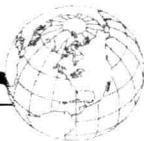
（一）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98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海关总署的机构、职能和人员编制作了重大调整，增加了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及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口岸规划、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的协调管理、关税立法调研、税法起草和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等职能。设立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组建海关缉私警察队伍。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并充分吸收现代海关制度建设及通关作业改革、口岸体制改革、缉私体制改革的成果，实施了机构改革。

（二）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直属海关共有46个，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责，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



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三）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隶属海关根据海关业务情况设立若干业务科室，其人员从十几人到两三百人不等。

（四）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海关缉私警察是专司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警察队伍。1998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走私犯罪侦查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走私犯罪侦查局在广东分署和全国各直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分局，隶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支局。各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为了更好地适应反走私斗争新形势的要求，充分发挥海关打击走私的整体效能，从2003年起，海关对部分打私办案职能进行了内部调整，走私犯罪侦查机构增加了行政执法职能。从2003年1月1日开始，各级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统一更名，其中，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更名为海关总署缉私局；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广东分局更名为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缉私局；各直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更名为各直属海关缉私局；各隶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支局更名为各隶属海关缉私分局。图1-1为全国海关组织机构分布图。



图 1-1 全国海关组织机构分布图